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17-08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证券”）关注到部分媒体在报道一起职务侵占犯罪时，对从犯之一岳林继使用了“东兴、中原高管”、“时任中原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总监”、“中原证券一总监”等字样。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核查，中原证券与该起犯罪案件并无关联，且相关报道表述涉及中原证券内容与事实有较大出入，易引发投资者及有关方面误解。针对该报道，公司特澄清如下：

（一）岳林继 2009 年 8 月入职中原证券从事权益类证券投资辅助工作，2014 年 3 月调配至资产管理总部从事权益类投资辅助工作，2015 年 8 月主动离职。媒体称该犯罪事实发生于 2008 年夏季，当时岳林继尚未成为中原证券员工。

（二）岳林继在中原证券工作期间，从未担任公司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投资总监，也没有担任过其他管理或技术干部职务，仅为一般工作人员。

（三）中原证券债券类资产管理业务始于 2015 年年底，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依法经营，合规运作，从未开立过丙类账户。岳林继在中原证券期间的工作内容不涉及任何跟债券相关的产品及研究。中原证券与该起职务犯罪案件无任何关联。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